

证券代码：300274

证券简称：阳光电源

公告编号：2016—036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6年7月14日，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充分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和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方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曹仁贤先生（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提议理由：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公司当前的股本规模、经营情况和整体财务状况，为合理回报广大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该利润分配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0	1	8
分配总额	公司将以董事会审议本次利润分配方案时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息1元（含税），同时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8股，		
提示	若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及良好的发展前景，在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利益和合理诉求的情况下，曹仁贤先生提出了上述的利润分配预案。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增强了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了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经营成果，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做出的提议，具体利润分配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对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实施后，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会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提交的《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后，公司董事赵为、郑桂标、张许成于2016年7月14日下午对该预案进行了沟通讨论，并一致认为：本次提议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以及各项规章制度的要求，因此，赞成本次提议的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承诺在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承诺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该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仁贤先生提交的《关于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

2、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关于201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确认书。

特此公告

阳光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四日